

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0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分流是学校积极推进本科人才培养体制改革，构建多元化、个性化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环节。按照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（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分流实施方案。

一、分流对象及专业

1、2020 级自动化类、计算机类在校普通本科生，其中自动化类分流至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共 2 个专业；计算机类分流至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信息安全、物联网工程、智能科学与技术共 5 个专业。

2、属于下列情形者，不参与专业分流：

- （1）根据招生相关政策规定或约定，已确定专业者；
- （2）已确定专业，但因降级、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降入分流年级的学生；
- （3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遵循志愿优先、择优选拔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分流工作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组长：孟大伟、房方

副组长：耿晔、吕游

成员：袁桂丽、郭鹏、夏宏、张莹、王素琴、滕婧、关志涛、李栋栋、周逸伦

秘书：李亚琼

四、工作流程

1、志愿填报

自动化类学生填报 2 个专业，计算机类学生填报 5 个专业，不填的视为服从调剂。

2、录取规则

根据学生志愿，按照大一学年学分绩排序进行录取；待所有专业第一志愿录取完成后，未达到招生人数的专业根据学生第二志愿，仍按照大一学年学分绩排序进行二批录取，依次类推。

按照教务处规定，缓考科目成绩以零分计算；待补考结束后，重新计算该生学分绩，若达到填报志愿专业录取的最低分，可以调整到该专业。

3、专业人数

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，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和提高教育资源利用率，各专业设定分流招生人数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各专业分流招生人数如下：

招生大类	分流专业	分流招生人数
自动化类	测控技术与仪器	110
自动化类	自动化	143
计算机类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52
计算机类	软件工程	52
计算机类	信息安全	51
计算机类	物联网工程	26
计算机类	智能科学与技术	28

四、时间安排

- 1、2021年7月30日前，对学生学分绩及排名进行公示；
- 2、2021年8月5日前，组织学生完成志愿填报；
- 3、2021年8月9日前，完成各专业拟录取工作，并对名单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；
- 4、2021年8月13日，将各专业拟录取名单报至教务处审批，在教务系统进行学籍变动。



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 2021年7月16日